

光山县法院积极推行领导带头办案制度

本报讯(李博文)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人民群众法治观念的不断增强,今年,光山县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5年1月至11月,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572件,同比上升了39.41%。

为切实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快速审理案件,全力化解矛盾,该院党组经过研究,出台了领导带头办案制度,明确规定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办理6起案件,并将院领导所办案件的结案率、调解率、服判息诉率等办案指标纳入目标管理考评,以领导带头办案推动审判工作开展。

在具体工作中,该院领导必须选择承办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法律关系疑难复杂的案件、新类型案件及在法律适用具有普遍性的案件,案件类型涵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各类案件。该院领导纷纷走上一线,走进案件现场,阅卷阅卷、调查取证、开庭调解、释法明理,办案成为他们最为重要的日常工作。今年以来,该院领导共承办案件105件,其中已开庭96件,审结69件,调(和)解27件,撤诉7件,结案率66%,调解率49.2%,服判息诉率100%。

该院实行领导带头办案制度,贴近基层,亲近民众,对化解社会矛盾具有极大推动作用,通过办案,院领导能及时掌握审判工作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了解审判工作动态,使各项工作部署更有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领导带头办案极大地激发了全体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全院形成了人人重视审判业务、重视办案质效的良好氛围。

群众信赖的好法官

□张金奇 余童

12月22日,一面“依法治国的模范践行者”的锦旗送到了浉河区法院民二庭李博法官的手中,原告穆某某说:“作为当事人,我对你们受理案件后能认真全面收集、审核证据,在被告藐视法庭缺席开庭的情况下,仍决定二次开庭,给被告质证机会的做法令人十分钦佩。在澄清事实的情况下,你们依法支持弱者和敢于担当的精神,在我心目中树立了依法治国模范践行者的良好形象,是人民群众信赖的好法官!”

告之前的过渡费,但却拒付之后的过渡费,并擅自修改建筑图纸,把原告选择的三居室住房缩改为两居室,并将原告的原有主卧室作为门面房对外销售,因此双方发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2012年10月28日之后的过渡费31090元,交付三居室住房110.37平方米一套,该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审核、收集证据,悉心认证,并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为法官的正直与担当而佩服,感谢法官司法为民的高尚品格,于是向法院送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原告穆某某与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因被告违约,原告曾在2012年就过渡费纠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虽支付了原



罗山县法院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刘俊)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取工资,日前,罗山县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的部署,组织开展了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农民工过个“舒心年”。

开辟绿色通道。该院对涉农民工案件做到“四快、三优先、两免”,即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免除困难当事人的诉讼费、执行费,用最快的速度 and 强有力的措施,让农民工足额拿到劳动报酬。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该院开通

农民工维权热线,建立农民工讨薪微信群,及时受理农民工案件,线上指导农民工维权,确保农民工疑问得到及时解答、案件得到及时受理。及时曝光拖欠工资的失信被执行人。该院对审结的农民工讨薪案件,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判决义务的,利用微信、网络、报纸等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督促其尽快履行判决义务。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结农民工讨薪案件87件,帮农民工讨回工资350.7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政法风采



为全面落实公务用车改革制度,日前,潢川县检察院认真做好公务用车改革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组织车管人员对准备封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

魏霞 张玉玲 摄

息县法院调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经过努力,成功调解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家住息县杨店乡喻庄村的许老汉,前不久与同村邻居因几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发生了纠纷,经过乡里乡亲

争、化解矛盾的原则,主审法官开始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一番劝解,许老汉和其邻居同意调解,但双方对争议土地的面积仍存争议,法官当即决定暂停庭审,与原告、被告一起前往争议土地处进行实地测量。

经过实地测量,双方对测量结果和重新划定的界限表示认可。主审法官趁热打铁,席地而坐,在当地村民组和双方亲友的见证下,现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原告和被告对调解协议均表示认可,并当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法庭内外

商城县检察院加强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刘东辉 童随宏)为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近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大走访”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了2次“大走访”活动,先后与社区矫正对象谈话60余人次,帮助解决生活、法律等方面问题10余次,向司法、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检察建议4份,纠正脱管、漏管现象5起。

该院针对3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逐一走访,了解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安置帮教情况,对有关部门的社区矫正工作和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在走访过程中,积极配合帮教对象,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缩短考察期限等建议,对发现不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监外执行犯,依法提出收监执行等建议,减少社会安全风险。

此外,该院还定期向社区矫正人员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制定“一季度一走访”的工作制度,通过走访宣传帮教,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他们摒弃错误思想观念。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警遵规守纪的自觉性,12月22日,新县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进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知识测试,让广大党员干警牢固树立党规党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

李锋 高海硕 摄

潢川县检察院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尹思泉)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在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挽救的同时,在办案方式、求偿保障和教育防范等方面,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与保护,取得了良好效果。

注重办案方式。该院十分注重办案方式方法,对涉及未成年被害人隐私的案件,尽最大努力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隐私。如在办理一件性侵案件时,反复考虑并研究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方式,以派出所查户口的名义多方寻找被害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证据复核,顺利完成取证,有效避免了对被害人造成不利影响。

注重教育防范。该院积极开展未成年法制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介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侵害未成年人的常见犯罪类型等,引导未成年人加强防范意识,树立安全观念。

罗山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观摩疑难案件庭审

本报讯(周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在法院审判庭观摩了一起涉嫌贩卖毒品犯罪案件的公诉庭审。这是该院实施“青年干警培养计划”的一项具体活动。

该案案情复杂,主犯严某否认控罪,而且双方交易的毒品未被现场查获,公诉难度大,公诉人遂申请案件侦查人员禁毒大队警察出庭作证,证人对线索如何被发现、如何开展追踪、被告人被现场抓获的过程和查获毒品的过程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回答。

庭审观摩持续了6个多小时,公诉人通过庭前的精心准备,仔细研究案情,熟悉证据,对案件证据和事实的疑点进行核实,拟定了详尽的出庭预案。对辩护律师提出的贩卖毒品是既遂还是未遂,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是否明知,在押解车上查获的毒品是否属于被告人严某所有,在被告人严某所驾驶的辆上查获的毒品是否一并计入贩毒数量等焦点问题各个击破。庭审最后,公诉人将毒品的危害与庭审情况结合起来,对三名被告人进行了痛彻心扉的教育,三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法。

此次庭审观摩展现了公诉人良好的法律素养和理论水平,该院通过组织庭审观摩活动,为青年干警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案件公诉质量搭建了学习平台。青年干警纷纷表示,今后还将参加学练赛活动,强化实践锻炼,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早日成长为业务工作的中坚力量。

检察时空

光山县检察院押解一在逃盗窃犯罪嫌疑人归案

本报讯(东超 秋明)近日,光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刘锋带领反渎反贪及法警一行5人,千里迢迢前往贵阳市,通过周密部署,成功将在逃盗窃犯罪嫌疑人李某押解归案。

2015年8月24日,该院立案查处李某涉嫌渎职犯罪,经多次传唤李某拒不到案,一直潜逃在外。11月16日,该院检察长决定对李某进行网上追逃,当日县公安局将李某列入网上追逃对象。11月21日20时许,李某在贵阳火车站进站验票口验票乘车准备潜逃至昆明时,贵阳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检查身份信息时发现,李某为网上追逃人员,对其进行讯问核实身份后,将其先行羁押于贵阳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该院办案人员在得知李某被抓获的消息后,及时向领导汇报,决定由分管副检察长、反渎反贪人员及法警共5人,远赴千里之外的贵阳市,将李某押解回光山。出发前,办案干警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一是检查核对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制定详细押解方案,对押解任务的组织领导、突发情况、详细分工、携带的械具、车辆保障等事项进行具体安排。三是制定安全预案,保障押解人和被押解人的人身安全,确保押解工作顺利开展。在押解过程中,始终保持警惕,严格操作规程,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搭乘高铁时,积极与列车长沟通,提前通过快速通道进入列车,避免给其他乘客造成恐慌。乘车时,由法警人员轮流看守犯罪嫌疑人,并保障犯罪嫌疑人在押解途中的饮食和休息。

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押解回光山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被羁押在看守所。

淮滨县检察院进一步规范警车管理

本报讯(张旗)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警车管理,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召开警车车辆规范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高检院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和车辆行驶相关规定。会上,该院还结合《警车车辆

规范使用细则》,就各科室警务用车情况进行对照查摆和集中清查治理,坚决杜绝公车私用,从思想上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有效防止了驾驶员开特权车、乱停乱靠、滥用警笛警灯等违规违章现象的发生。

潢川县法院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本报讯(杨永山)为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日前,潢川县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志愿者服务站,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咨询、引导、指导等法律服务。截至目前,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6000余人次,引导诉讼1500余人次,深受群众好评。

该院志愿者以志愿服务站为平台,积极为农民工、残疾人、企业工人、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及留守老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上门法律讲解、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特困帮扶等活动。

新县法院调解一起碾盘所有权纠纷

本报讯(陈家永 高海硕)近日,新县法院酒店法庭顺利调解一起碾盘所有权纠纷。经查,原告袁某曾于1991年在郭家河乡办了一个造纸厂,厂的设备中有碾盘一套,造纸厂破产后,碾盘被闲置下来。2014年11月,为配合“美丽乡村”建设,被告

刘某未经袁某同意,擅自将碾盘拉到郭家河后畝北斗公园作为“美丽乡村”景观现使用。因此,双方产生纠纷,争吵不休,协商未果后,2015年11月25日,袁某将刘某诉至新县法院,经办法官多次调解,被告刘某同意返还碾盘。